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嵇文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嵇文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嵇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嵇文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功虎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嵇文君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嵇文君女士的离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嵇文君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